

二道区社会治理监控视频传输线路租赁 服务合同

甲方：长春市二道区政务服务和数字化建设管理局

乙方：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吉林有限公司

一、合同双方当事人

甲方：【长春市二道区政务服务和数字化建设管理局】（以下简称“甲方”）

地址：【长春市二道区惠工路799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景晓杰】

乙方：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吉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地址：【长春市解放大路2899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王帅】

合同双方账户信息及联系方式：

账户信息：

甲方账户信息：

纳税人识别号：【11220105MB1800907P】

户名：【长春市二道区政务服务和数字化建设管理局】

开户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

账号：【9550880210665300159】

乙方账户信息：

纳税人识别号：【91220101795209851R】

户名：【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吉林有限公司长春分公司】

开户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开发区支行】

账号：【162010265342】

各联系方式：

如致甲方：

名称：【长春市二道区政务服务和数字化建设管理局】

地址：【长春市二道区惠工路 799 号】

电话：【84800069】

联系人：【董国泽】

电子邮箱：【13844210922@139.com】

如致乙方：

名称：【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吉林有限公司】

地址：【长春市解放大路 2899 号】

电话：【18843082153】

邮政编码：【130000】

联系人：【田瑞】

电子邮箱：【tianrui@jl.chinamobile.com】

二、租用标的及金额

甲方租用乙方的数据专线业务、互联网专线、IDC 机房托管业务，用于长春市二道区社会治理指挥中心综合平台。收费标准如下：

- 1、甲方租用乙方数据专线资费标准：15M 数据专线（摄像头数据传输），共计 1552 个监控点位，每个点位 60M 带宽，每个点位 4200 元/年，合计 6518400 元/年；40M 数据专线（交警）1 条，25000 元/年；1G 数据专线（IDC 机房至二道公安分局指挥中心）1 条，合计 70000 元/年；100M 数据专线（派出所数据传输）10 条，每条 14000 元/年，合计 140000 元/年。总计 6753400 元/年。
- 2、甲方租用乙方互联网专线资费标准：100M 互联网专线（二道区公安局指挥中心）1 条，24000 元/年；50M 互联网专线（雪亮工程互联网点位）23 条，每条 800 元/年，合计 18400 元/年。总计 42400 元/年。
- 3、IDC 机房托管业务资费标准，甲方租赁乙方标准化机房对本项目服务器设备进行托管，40 个连续整排机柜，每个机柜 33500 元/年，合计：1340000 元/年。

本合同总金额：¥8135800.00 元（捌佰壹拾叁万伍仟捌佰元整）。

三、 合同具体内容

鉴于甲方拟向乙方租用数据专线服务、互联网专线业务、IDC 业务服务，乙方愿意并有能力向甲方提供相关服务，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的原则，经友好协商，就乙方为甲方提供服务事宜，约定如下：

（一）数据专线业务

1.1 定义

1.1.1 “数据专线业务”：是指依托中国移动的传输网络资源，乙方向集团客户提供数字电路的租用和维护服务。集团客户可以自由选择 2Mbps-10Gbps 甚至更高带宽通道及多种接口类型，建立安全、可靠、高速的专用数据通道环境，以承载和传送语音、数据、视频等各类业务。

1.1.2 “业务资费”：是指数据专线业务费用，包括【数据专线月租费和一次性费用】。

1.2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2.1 甲方有权在本合同约定范围内享有数据专线业务规定的相关服务。

1.2.2 甲方承诺在本合同约定有效期内持续租用乙方数据专线，并按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各项费用。

1.2.3 甲方应派专人负责做好本方入网的各项准备工作，包括：入网前期的组织、协调工作；接入设备及免费提供机房内安装场地、配套设施（如机架、电源、空调、照明等）的准备；保证入网各机构配合乙方的进网调测工作；调配和预留所在大楼内配线室至机房的通信线路；提供涉及入网实施工作的各机构项目负责人的联系方式等。甲方应为乙方接入线路及设备提供安全保障，并为乙方进行线路接入及设备维护提供必要的协助和配合。甲方应保证专线起止接入地点物业全面配合乙方工程实施、安装和调测等工作。如因甲方未做好上述入网前的准备工作，导致乙方被要求支付额外费用的，该等费用应由甲方承担。对于因甲方原因造成的接入或维护延迟，乙方不承担责任。

1.2.4 甲方向乙方书面提供数据专线开通的准确的起止接入地点、接口类型、线路带宽、电路条数、业务保障等级、开通时间、联系人姓名、联系人电话等信息。如甲方提供以上信息有误，相应的责任和后果由甲方承担。如因甲方提供的专线接入地点错误导致工期延误的，开通时间应相应地顺延。

1.2.5 甲方应严格遵守乙方针对数据专线业务的管理规定。在乙方根据业务要求而实施相关建设工程时，甲方应保证必要的施工条件；对于安装相应光纤、设备等所需要的甲方红线以内的交接间、管道、沟槽、孔、洞等设施，甲方需要自行提供，且甲方不得擅自拆、改、更换、加装、移装乙方安装的数据专线、设施、设备。

1.2.6 甲方不得利用所租用的数据专线从事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的活动，否则乙方有权提前解除本合同，且不承担违约责任，因此造成的相应责任和后果由甲方承担，但此条约定不代表乙方对甲方的行为具有审核义务。

1.2.7 甲方应合理使用租用的数据专线，不得擅自以任何形式向第三方提供数据专线的使用权或改变专线租用性质，并确保连接到租用专线上的有关通信设备符合国家主管部门规定的且适合于本合同的质量标准和技术要求。否则，乙方有权提前解除本合同，且不承担违约责任，因此造成的相应责任和后果由甲方承担。

1.2.8 甲方应保证业务申请登记资料均真实、准确和持续有效，并有义务配合乙方核实登记资料。如甲方登记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名称、账户、通讯地址、联系人等相关信息）发生变更，应在变更前 10 日内将相关信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并提供相关资料。如乙方发现登记资料不真实、不正确，导致乙方无法与甲方取得联系或甲方未及时配合更正上述信息的，乙方有权暂停向甲方提供本合同项下的业务，相应的责任和后果由甲方承担。

1.3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3.1 乙方有权依照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各项费用。

1.3.2 本合同生效后，乙方应于【10】个工作日内完成甲方租用专线的开通工作。如甲方在业务受理单中对开通时间另有要求，且业务受理单为乙方所接受，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的时间开通专线。因甲方自身原因产生的延误，乙方不承担责任。

1.3.3 乙方应按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供数据专线业务，以及相关的业务咨询、组网建议等服务。乙方对出租的数据专线应依据相关标准、规程和规范进行维护，甲方应给予必要的协助和配合。

1.3.4 乙方提供的服务应满足工信部颁布的《电信服务规范》，保障甲方使用通信业务安全畅通。

1.3.5 在甲方以后的网络扩容及网络升级中，乙方以优惠的条件为甲方提供业务和技术支持。因扩容涉及新增专线线路等事宜，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议定。

1.3.6 乙方为甲方提供重要客户保障机制，支持 7×24 小时故障申告，并在承诺时限内进行修复。乙方实行一点申告，全程服务，负责故障的全程处理，甲方应积极予以协助配合。甲方可通过客户经理进行故障申报，也可以通过乙方服务热线【10086-8】进行业务故障申报。

1.3.7 乙方提供的专线资源要有相应的安全保障措施，保障甲方的网络安全稳定运行和信息资源的安全。但因甲方自身原因造成的网络安全事故，乙方不承担责任。

1.3.8 因乙方进行定期设备维护、系统升级改造、必要的专线施工、割接等可能影响数据专线业务的正常使用时，乙方应提前通知甲方，说明必要情况，并尽可能减少对业务使用的影响，但乙方不就此承担任何责任。

1.4 数据专线业务开通验收

1.4.1 在乙方施工完毕后，甲乙双方按照乙方标准规程进行验收。如甲方对业务验收有特殊要求，应在本合同签署前提出书面意见，并与乙方协商一致，开通验收时，以双方达成一致的标准进行验收。

1.4.2 业务验收应在乙方施工完毕后3个工作日内，由甲乙双方相关人员共同确认。如甲方对工程验收有异议，则应在上述期限内提出书面意见；如甲方在上述期限内对验收未提出书面意见也未确认开通的，则视为验收已通过且甲方已同意开通业务。

1.5 数据专线业务计费和结算方式

1.5.1 乙方按照本合同规定的资费标准向甲方收取数据专线业务的各项费用。

1.5.2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以每条专线实际开通的日期作为起租日，开始收取费用。专线实际开通日期以双方确认的《数据专线验收报告》记载的开通日期为准。起租日当月不满整月的情况下，当月数据专线业务费用=（月租费/开通当月总天数）×开通当月实际使用天数（费用精确到小数点后面第2位，小数点后面第三位按四舍五入方法操作）。退租日当月不满整月的情况下，当月数据专线业务费用按月租费全额收取。

1.5.3 计费账期为每月1日至月末日（即一个自然月）。

1.5.4 账单：账单由乙方计费系统出具，账单中应包含该计费周期内各业务的实际发生情况、结算金额以及其它对账所需的业务信息。

1.5.5 甲方应以【银行转账】方式支付各项费用，按【年】一次性付费，甲方在付款前，乙方应当按照甲方的要求开具相应增值税【普通发票】，乙方未按甲方的要求开具发票或乙方开具的发票不合法，甲方有权暂不付款，直至发票符合甲方要求为止。

（二）互联网专线业务

2.1 定义

2.1.1 “互联网专线业务”：是指中国移动为集团客户提供各种速率的专用链路，直接连接CMNET，以实现方便快捷的高速互联网上网服务。

2.1.2 “业务资费”：是指互联网专线业务费用，包括【互联网专线月租费、IP地址使用费及一次性费用】。

2.2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2.2.1 甲方有权在本合同约定范围内享有互联网专线业务规定的相关服务。

2.2.2 甲方承诺在本合同约定有效期内持续租用乙方互联网专线，并按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各项费用。

2.2.3 甲方应派专人负责做好本方入网的各项准备工作，包括：入网前期的组织、协调工作；接入设备及免费提供机房内安装场地、配套设施（如机架、电源、空调、照明等）的准备；保证入网各机构配合乙方的进网调测工作；调配和预留所在大楼内配线室至机房的通信线路；提供涉及入网实施工作的各机构项目负责人的联系方式等。甲方应为乙方接入线路及设备提供安全保障，并为乙方进行线路接入及设备维护提供必要的协助和配合。甲方应保证专线起止接入地点物业全面配合乙方工程实施、安装和调测等工作。如因甲方未做好上述入网前的准备工作，导致乙方被要求支付额外费用的，该等费用应由甲方承担。对于因甲方原因造成的接入或维护延迟，乙方不承担责任。

2.2.4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互联网专线开通的准确的起止接入地点、接入方式、线路带宽、数量、工期、联系人、联系电话等信息。若甲方自带 IP 地址入网，须同步提供所使用的 IP 地址。如甲方提供以上信息有误，相应的责任和后果由甲方承担。如因甲方提供的专线接入地点错误导致工期延误的，开通时间应相应地顺延；因此造成乙方损失的，甲方应予以赔偿。

2.2.5 甲方不得利用所租用的互联网专线从事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的活动，否则乙方有权提前解除本合同，且不承担违约责任，因此造成的相应责任和后果由甲方承担。但此条约定不代表乙方对甲方的行为具有审核义务。

2.2.6 甲方应合理使用租用的互联网专线，不得擅自以任何形式向第三方提供互联网专线的使用权或改变专线租用性质，否则乙方有权提前解除本合同，且不承担违约责任，因此造成的相应责任和后果由甲方承担。

2.2.7 甲方应严格遵守乙针对互联网专线业务的管理规定，具备互联网接入的合法资质，其租用互联网专线所接入的网站必须具备相关许可或备案手续，并确保连接到租用互联网专线上的有关通信设备符合国家主管部门规定的且具备适合于本合同的质量标准和技术要求。

2.2.8 在乙方根据业务要求而实施相关建设工程时，甲方应保证必要的施工条件；对于安装相应光纤、设备等所需要的甲方红线以内的交接间、管道、沟槽、孔、洞等设施，甲方需要自行提供，且甲方不得擅自拆、改、更换、加装、移装乙方安装的互联网专线、设施、设备。

2.2.9 为保证业务可用性，甲方若选择自带 IP 地址入网方式，甲方所租用带宽须不小于 100M，IP 地址数量不少于 1 个 C，子网掩码不大于 24，自带 IP 地址入网须遵守乙方相关管理规定。甲方如变更 IP 地址、网络策略等相关信息，须在变更前 10 个工作日将相关信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并出具 CNNIC 或 APNIC

等 IP 地址管理机构向其分配该 IP 地址的相关证明文件，以避免由此引起的业务中断。

2.2.10 甲方应保证业务申请登记资料均真实、准确和持续有效，并有义务配合乙方核实登记资料。如甲方登记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名称、账户、通讯地址、联系人等相关信息）发生变更，应在变更前 10 日内将相关信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并提供相关资料。如乙方发现甲方登记资料不真实、不正确，导致乙方无法与甲方取得联系或甲方未及时配合更正上述信息的，乙方有权暂停向甲方提供本合同项下的业务，相应的责任和后果由甲方承担。

2.3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2.3.1 乙方有权依照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各项费用。

2.3.2 本合同生效后，乙方应于【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甲方租用专线的开通工作。如甲方在业务受理单中对开通时间另有要求，且业务受理单为乙方所接受，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的时间开通互联网专线。甲方自身原因产生的延误，乙方不承担责任。

2.3.3 乙方应按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供互联网专线租用，以及各类互联网专线业务的咨询、组网建议等服务。对于出租的互联网专线，乙方应依据相关标准、规程和规范进行维护，甲方应给予必要的协助和配合。

2.3.4 如乙方需要配合国家有关部门处理互联网网络与信息安全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客户基础资料、采取技术处理措施等，甲方应当予以配合，并对由此造成的影响予以谅解。乙方在接到投诉或发现甲方有危害互联网安全的行为时，有权或按照有关部门的要求立即针对不同情况予以处理，包括但不限于暂停本合同项下的业务等，直到确认甲方已完成有效整改后，甲方可恢复本合同的履行，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甲方承担，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2.3.5 在甲方以后的网络扩容及网络升级中，乙方以优惠的条件为甲方提供业务和技术支持。因扩容涉及新增专线线路等事宜，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议定。

2.3.6 乙方提供的服务应满足工信部颁布的《电信服务规范》及《互联网接入服务规范》，保障甲方使用通信业务安全畅通。

2.3.7 乙方为甲方提供重要客户保障机制，支持 7×24 小时故障申告，并在承诺时限内进行修复。乙方实行一点申告，全程服务，负责故障的全程处理，甲方应积极予以协助配合。甲方可通过客户经理进行故障申报，也可以通过乙方服务热线【10086-8】进行业务故障申报。

2.3.8 乙方提供的专线资源要有相应的安全保障措施，保障甲方的网络安全稳定运行和信息资源的安全。但因甲方自身原因造成的网络安全事故，乙方不承担责任。

2.3.9 因乙方进行定期设备维护、系统升级改造、必要的专线施工、割接等可能影响互联网专线业务的正常使用时,乙方应提前通知甲方,说明必要情况,并尽可能减少对业务使用的影响,但乙方不就此承担任何责任。

2.4 互联网专线业务开通验收

2.4.1 在乙方施工完毕后,甲乙双方按照乙方标准规程进行验收。如甲方对业务验收有特殊要求,应在本合同签署前提出书面意见,并与乙方协商一致,开通验收时,以双方达成一致的标准进行验收。

2.4.2 业务验收应在乙方施工完毕后3个工作日内,由甲乙双方相关人员共同确认验收。如甲方对工程验收有异议,则应在上述期限内提出意见;如甲方在上述期限内对验收未提出意见也未确认开通的,则视为验收已通过且甲方已同意开通业务。

2.5 互联网专线业务计费和结算方式

2.5.1 乙方按照本合同规定的资费标准向甲方收取互联网专线业务的各项费用。

2.5.2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以每条专线实际开通的日期作为起租日,开始收取费用。起租日当月不满整月的情况下,当月互联网专线业务费用=(互联网专线月租费+IP地址使用费)×开通当月实际使用天数/开通当月总天数(费用精确到小数点后面第2位,小数点后面第三位按四舍五入方法操作)。退租日当月不满整月的情况下,当月互联网专线业务费用按月租费全额收取。

2.5.3 计费账期为每月1日至月末日(即一个自然月)。

2.5.4 账单:账单由乙方计费系统出具,账单中应包含该计费周期内各业务的实际发生情况、结算金额以及其它对账所需的业务信息。

2.5.5 甲方应以【银行转账】方式支付各项费用,按【年】一次性付费,甲方在付款前,乙方应当按照甲方的要求开具相应增值税【普通发票】,乙方未按甲方的要求开具发票或乙方开具的发票不合法,甲方有权暂不付款,直至发票符合甲方要求为止。

(三) IDC业务

3.1 定义

“互联网数据中心(IDC)业务”(以下简称“IDC业务”):是指乙方利用相应的机房设施,以外包出租的方式为甲方的服务器等互联网或其他网络相关设备提供放置、代理维护、系统配置及管理服务,以及提供数据库系统或服务器等设

备及其存储空间的出租、通信线路和出口带宽租用和其他应用服务。乙方可提供的 IDC 业务包括主机托管服务、网络接入服务和增值服务及配套、定制化 IDC 业务等。

3.2 IDC 业务内容

乙方为甲方提供 【 40 个机柜 】 机位空间，用以放置甲方的信息服务器及附属设备。

3.3 IDC 业务费用及支付方法

3.3.1 本合同所涉及的费用涉及的金额一律以人民币为单位。

3.3.2 计费方式按甲方所有业务使用费用结算。

3.4 IDC 业务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3.4.1 甲方有权在本协议约定范围内享有 IDC 业务规定的相关服务，其接入业务的类型为【主机托管】，使用用途为【自用】，地址为【长春高新数据中心】。首批各项业务开通时间详见附件二《互联网数据中心业务计费确认单》，后续业务开通时间以双方按照附件二格式补充签订的《互联网数据中心业务计费确认单》为准。甲方不得擅自改变上述业务类型或使用用途。甲方如需变更业务类型或使用用途，需提前 7 个工作日向乙方提交书面业务变更申请，经双方协商一致后才可以进行业务变更。

3.4.2 甲方承诺在本协议有效期内持续使用乙方 IDC 业务，并按本协议约定向乙方支付各项费用。

3.4.3 如果甲方利用本协议进行的业务活动需要获得有关部门的许可或批准，则甲方应当在业务接入前获得相关许可或批准，否则乙方有权不给予业务接入。相关许可或批准包括但不限于：

(1) 甲方使用主机托管服务，其 IP 地址在使用前应自行在当地通信管理部门进行 IP 地址备案；

(2) 甲方提供的网站服务如为经营性网站，应自行在当地通信管理部门办理经营性网站 ICP 许可证；

(3) 甲方提供的网站服务如为非经营性网站，应自行在当地通信管理部门

办理非经营性网站 ICP 备案；

(4) 甲方如开办新闻、出版、教育、医疗保健、药品、医疗器械、文化、广播电影电视节目及电子公告等栏目，应当根据相关规定获得有关部门的批准或办理相关备案手续。

甲方应确保在本协议履行期内所获得的相关许可、批准、备案手续持续有效，否则乙方有权终止本协议，但乙方的上述权利不应被视为乙方有审核甲方是否具有该许可、批准、备案手续等的义务或保证其合法有效的任何责任。

3.4.4 甲方承诺不利用乙方提供的服务及设备设施进行下列任何活动或发布、传播下列任何信息：

(1) 从事国家法律、法规、政策所禁止的活动或违背公共道德的活动；

(2) 散布谣言，扰乱社会秩序，破坏社会稳定；散布垃圾邮件、病毒程序；黑客行为；侵权行为；博彩、赌博游戏等；

(3) 危害国家安全、泄露国家机密、颠覆国家政权、破坏国家统一的信息；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的信息；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破坏民族团结的信息；违反国家宗教政策的信息；宣扬邪教和封建迷信的信息；淫秽、色情、赌博、暴力、凶杀、恐怖或者教唆犯罪的信息；侮辱或者诽谤他人，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信息；妨碍互联网运行安全的信息；危害中国移动企业形象的不良信息或内容；其他有损于社会秩序、社会治安、公共道德的信息或内容；

(4) 发布、传播其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政策内容的。

甲方同时承诺不为他人从事上述活动或发布、传播上述信息提供任何便利，如因甲方违反上述约定产生的一切责任和后果均由甲方承担。甲方认可乙方有权判断本协议项下甲方从事的活动或甲方发布的信息是否违法、违规或违反本协议有关约定，乙方有权在提前通知甲方的情况下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包括但不限于暂停提供本协议项下的业务或终止本协议、要求甲方进行整改等，但乙方的上述权利不应被视为乙方有审核甲方行为或信息内容的义务或保证其合法合规的任何责任。

3.4.5 甲方不得超出本协议约定范围使用 IDC 业务，未经乙方书面同意，不得将

- 租用的 IDC 设施、设备、带宽等用于转租、经营虚拟主机业务或用作代理服务器等，否则乙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相应的责任和后果由甲方自行承担。如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可将租用的 IDC 设施、设备、带宽等进行转租，但甲方应向乙方提供第三方主体资质及相关信息，并确保实际使用 IDC 业务的第三方遵守本协议各项要求；因第三方给乙方造成损失的，甲方应承担连带
- 责任。
- 3.4.6 甲方不得将乙方提供的本协议项下的部分或全部 IDC 设施、设备及网络资源销售给客户，否则乙方有权单方解除或部分解除本协议，且不承担违约责任，甲方需承担此期间内所产生的全部费用并支付合同已发生金额【3%】的违约金。
- 3.4.7 甲方服务器等设备应符合公用通信网络（以下简称“公网”）的各项技术接口指标和终端通信的技术标准、电器特性和通信方式等，不得影响公网的安全。如果出现影响公网安全的隐患或情形，乙方有权要求甲方予以整改。甲方拖延或拒绝整改的，乙方有权暂停提供本协议项下的业务或终止本协议。因甲方设备不符合乙方相关技术规范或在运行过程中存在安全性、稳定性问题，造成甲方无法正常使用业务的，由此产生的责任和后果应由甲方自行承担。
- 3.4.8 甲方服务器等设备占用资源超过双方约定的标准的，乙方有权暂停为甲方提供相关业务，并要求甲方在规定的期限内补交电费等资源占用费。甲方逾期未补交资源占用费的，乙方有权终止向甲方提供相关服务，甲方应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责任和后果，并向乙方支付合同已发生金额（3%）的违约金。
- 3.4.9 甲方有权对本协议约定的 IDC 服务相关的甲方服务器等设备进行上下架等日常操作，但甲方应遵循乙方数据中心管理规范（详见附件四）进行上述操作。如需实施超越附件四的操作行为，甲方应提前与乙方进行协商，双方达成一致后实施。若甲方在未经乙方同意的情况下，擅自实施超越附件四的操作，由此产生的后果，甲方自行承担。同时乙方有权终止本协议，如给乙方造成损失的，甲方应当予以赔偿，并承担合同已发生金额（3%）的违约金。

- 3.4.10 甲方保证其设备的配置及运行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服务器、存储、网络设备、电源、电源消耗和间隙要求等）持续满足制造商合格书及说明书要求，并符合乙方相关管理规定。因甲方设备及其配置或者甲方人员操作失误等原因使乙方、其他第三方遭受财产损失或人身损害的，甲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并承担合同已发生金额（3%）的违约金。
- 3.4.11 在本协议履行期内，如需对服务器等设备进行维护，甲方需提前【3】个工作日向乙方申请，并在乙方工作人员在场的情况下进行，也可委托乙方进行服务器等设备的维护等工作，但需要甲方的书面授权且提供操作手册。
- 3.4.12 甲方如果在其服务器等设备上安装软件，应确保其安装软件取得合法授权。如因甲方设备上的软件侵犯第三方合法权利，由此产生的责任和后果均由甲方承担。
- 3.4.13 甲方应对托管设备的软硬件的正常运行负责，若甲方设备出现任何影响到公网稳定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甲方设备遭受黑客攻击，中病毒，发送大量垃圾邮件或成为攻击源等现象，造成重大网络安全问题而影响到其他用户时，乙方有权在通知甲方后，暂停甲方网络连接直至甲方设备影响公网稳定的情况排除。
- 3.4.14 因甲方原因，包括但不限于甲方设备及配置不符合乙方相关管理规定、甲方涉嫌从事违法活动、甲方发布违法违规信息、甲方超过甲方申请和乙方许可的业务使用范围、甲方备案信息有误等，导致的乙方暂停提供 IDC 业务的，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且在协议约定的业务期间内，甲方应照常交纳被暂停业务期间的各项费用。
- 3.4.15 甲方应保证业务申请登记资料均真实、准确和有效，并有义务配合乙方核实登记资料。如甲方登记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名称、账户、通讯地址、联系人等相关信息）发生变更，应在变更前 10 日内将相关信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并提供相关资料。如乙方发现甲方登记资料不真实、不正确，导致乙方无法与甲方取得联系或甲方未及时配合更正上述信息的，乙方有权暂停向甲方提供本协议项下的业务或终止本协议，相应的责任和后果由甲方承担。

- 3.4.16 甲方不得单方面改动乙方分配的 IP 地址，不得进行恶意影响网络运营的行为，包括但不限于使用静态 ARP 修改路由表。
- 3.4.17 甲方应对自己存放在服务器上数据的安全性、完整性和保密性负责，因甲方管理原因引起的不利后果由甲方自行承担。甲方应自行负责数据备份，并自行完成相应操作；乙方不对甲方自行进行的数据备份工作或结果承担任何责任。
- 3.4.18 甲方应于本协议解除或终止后【10】日内，将租用的乙方服务器等设备中的各种数据自行备份转移，乙方不负责保留这些数据，如有数据资料遗失或损坏，相关的责任和损失由甲方自行承担。甲方转移相关数据期间，应按照本协议约定的费用标准向乙方支付各项费用。
- 3.4.19 甲方承诺遵守附件四乙方关于互联网数据中心的相关管理规范及附件五信息安全承诺，以及附件三关于 IP/ICP 备案实施等相关规范。在业务接入前，甲方须向乙方提供所用 IP 地址的负责人、网站主办者及网站域名等业务管理的基本信息，如甲方提供的备案信息不真实、不准确，乙方有权依法对接入的甲方网站进行关闭处理，由此产生的责任与后果由甲方承担。
- 3.4.20 为保证用户访问质量，甲方如使用 BGP 接入业务的，甲方通过 BGP 直连引入的路由，需向乙方提供其发布路由具体条目；如甲方在其他 BGP 接入方也接入，其在 BGP 各接入方发布路由精细度需保持一致，否则甲方自行承担因其在不同 BGP 接入方发布路由不一致而导致 BGP 引入业务流量出网的后果和责任。
- 3.4.21 甲方需向乙方至少指定一名负责技术工作的接口人，便于双方开展后续相关工作，提升调度优化和故障处理效率，接口人发生变化的应及时通知乙方。
- 3.4.22 甲方基于乙方提供的服务开展增值电信业务经营，具体经营的增值电信业务类型为：【无】。甲方承诺：甲方作为具体经营前述电信业务的主体，已取得相关政策法规要求的电信业务经营许可，且承诺在与乙方签署业务协议时向乙方提供相应的电信业务经营许可文件。

3.4.23 在本协议合作期内，甲方的上述经营许可文件如果发生变更，应在变更后 10 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告知乙方。

3.4.24 如甲方系面向最终用户提供 IDC、CDN 和云服务等互联网接入服务的电信业务经营者，则甲方应严格遵守《电信业务经营许可管理办法》的规定，确保不为无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或者个人提供用于经营电信业务的电信资源或者提供互联网接入、业务接入服务。

3.4.25 甲方违反本条约定的，乙方有权提前解除本协议，因此造成的相应责任和后果由甲方承担。

3.4.26 IDC 业务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3.5.1 乙方有权依照本协议约定向甲方收取各项费用。

3.5.2 乙方应按本协议约定向甲方提供 IDC 业务相关的服务。

3.5.3 在乙方施工完毕后，甲乙双方按照乙方标准规程进行验收。如甲方对业务验收有特殊要求，应在本合同签署前提出书面意见，并与乙方协商一致，开通验收时，以双方达成一致的标准进行验收。

3.5.4 业务验收应在乙方施工完毕后 3 个工作日内，由甲乙双方相关人员共同确认。如甲方对工程验收有异议，则应在上述期限内提出书面意见；如甲方在上述期限内对验收未提出书面意见也未确认开通的，则视为验收已通过且甲方已同意开通业务。

3.5.5 本协议生效后，乙方应于【15】个工作日内完成甲方首批业务入驻 IDC 机房的准备工作。除因乙方原因造成的业务开通时间延迟外，乙方以附件二中约定的 IDC 业务开通时间和资源数量作为依据，开始收取费用；因乙方原因造成业务开通时间延迟的，以 IDC 业务实际开通时间和资源数量作为依据，开始收取费用。

3.5.6 乙方应为甲方提供 IDC 标准机房环境，包括空调、照明、不间断电源，地板满足防静电要求。乙方对服务器进行维护和监控(安保、消防、防静电、防火、机房内温度、对机器重启、监控网络是否正常)，以保证甲方服务器的正常运行，且乙方负责提供 7*24 小时全天候服务。

3.5.7 甲方相关技术人员进入乙方数据中心前，应征得乙方事先同意，否则乙方有权拒绝甲方人员进入。

3.5.8 在本协议履行期内，如乙方提供的服务器等设备出现硬件故障时，乙方应及时进行维修或更换同等配置的设备，以保障甲方获得正常服务。

3.5.9 乙方在进行网络调整和维护时，应尽量选择在网络用户较少的时间段进行。如果需要短时间中断服务，应提前至少3个工作日通知甲方。

3.5.10 甲方应当告知乙方其入驻机房服务器的用途，乙方有权监督甲方使用服务器的用途，有权对甲方落实信息安全管理承诺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提出整改意见。

3.5.11 本协议终止或者解除后，甲方应在【3】日内将其服务器及附属设备搬离乙方机房，否则视为甲方放弃上述服务器及附属设备，乙方有权进行处置，并且对该服务器及附属设施的丢失或者损坏不负任何责任。

3.5.12 甲方储存在服务器上的任何电子文档、软件或数据（统称“甲方业务数据”）等属于甲方所有（由乙方所提供的除外），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复制、传播、转让或许可他人使用，否则乙方应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如果在国家有关机关依法查询或调阅甲方业务数据时，乙方有权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提供配合，并向第三方或者行政、司法等机构披露的义务，甲方需配合乙方依法进行查询和调阅。

3.5.13 乙方保证具有洽谈、签订、履行本合同的主体资格及相关所需资质，并已获得了洽谈、签订、履行本合同的完全有效且不可撤销的所有授权、同意、批准或许可，乙方应向甲方提供乙方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及甲方要求的相关资质证明文件，但乙方的上述权利义务不应被视为甲方有审核乙方行为或信息内容的义务或保证其合法合规的任何责任。

3.5.14 乙方根据其独立判断，若认为甲方使用业务严重干扰乙方相关业务的正常运行，则乙方有权根据相关管理规定限制或终止甲方使用全部或部分业务，且不承担违约责任，相应的责任或后果由甲方自行承担。

3.5.15 乙方需向甲方至少指定一名负责技术工作的接口人，便于双方开展后

续相关工作,提升调度优化和故障处理效率,接口人发生变化的应及时通知甲方。

3.5.16 甲方应以【银行转账】方式支付各项费用,按【年】一次性付费,甲方在付款前,乙方应当按照甲方的要求开具相应增值税【普通发票】,乙方未按甲方的要求开具发票或乙方开具的发票不合法,甲方有权暂不付款,直至发票符合甲方要求为止。

四、合同终止及违约责任

4.1 符合下述情形之一的,一方有权在书面通知另一方后单方解除本合同:

4.1.1 一方当事人主体资格消失,如破产。但进行重组、名称变更或者与第三方合并等不在此列。

4.1.2 一方严重违反本合同,另一方根据本合同的约定解除本合同。

4.1.3 因不可抗力而解除本合同或者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解除本合同的。

4.1.4 依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而终止。

4.1.5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如果甲方没有按时支付本合同所限定业务的使用费,乙方有权停止甲方租用的相关业务,若甲方在逾期15日内仍未交付所欠费用,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由此带来的一切损失由甲方自行负责。

4.2 违约责任

4.2.1 任何一方未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任何一项条款均视为违约。任何一方在收到对方的具体说明违约的书面通知后,如确认违约行为实际存在,则应在10日内对违约行为予以纠正并书面通知对方;如认为违约行为不存在,则应在10日内向对方提出书面异议或说明,在此情况下,双方可以就此问题进行协商,协商不成的,按本合同争议解决条款解决。违约方应承担因自己的违约行为而给守约方造成的实际损失。本合同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4.2.2 因甲方原因导致数据专线未能开通或数据专线已具备开通条件但甲方拒不确认开通的,乙方按照数据专线网络资源实际分配时间开始收取数据专线月租费。甲方未与乙方协商一致即自行终止专线租用的,甲方应赔偿乙方因此遭受的实际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乙方为本合同实施所进行的相关投资、线路建设支出等。

4.2.3 若甲方未按时支付本合同约定的费用,乙方有权暂停为甲方提供数据专线业务,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第三十五条规定,自甲方欠费之日起至甲方付清欠费之日止每日按全部欠费金额的3%向甲方加收违约金,甲方

任何一个月的数据专线业务费用在该月结束后三个月尚未结清的，乙方有权单方终止本合同的执行，取消为甲方开通的数据专线业务，并有权继续追索甲方所欠的全部费用及其违约金，由此导致的责任和后果由甲方承担。

4.2.4 乙方在租用期间负责专线的维护工作。甲方在使用时如发现故障（非甲方终端设备故障）可向乙方申告。如数据专线出现月累计 24 小时以上的中断（计划中断除外），经乙方检查故障点确属乙方网络范围内，乙方须对甲方租费金额进行相应的核减。核减方法为每天的减免额为数据专线月租费 \times 12 个月 \div 365 天（费用精确到小数点后面第 2 位，小数点后面第三位按四舍五入方法操作），经乙方核实后在下月租费中减免。

4.2.5 除法律另有规定或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任何一方不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非违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承担继续履行、及时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但无论何种情况，乙方对本合同项下所有索赔的赔偿总额不超过甲方向乙方实际支付费用的总和。

4.2.6 本合同终止或者解除后，甲方应在七日内将其服务器及附属设备搬离机房，否则视为甲方放弃，乙方有权进行处置并且对该服务器及附属设施的丢失或者损坏不负任何责任。

4.2.7 如甲方欠费，逾期 3 个月仍不交纳所欠费用及违约金，甲方放置在乙方的设备乙方有权留置，乙方有权拍卖、变卖甲方的设备或将其折价，所得款项用于冲抵甲方所欠费用及违约金及相关费用，如所得款项不足以冲抵，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补足差额。

4.2.8 若因乙方提供的电路或系统出现故障而导致甲方服务器不能访问，乙方应按下列计算办法相应减免甲方当月 IDC 租用费用：若当天电路或系统故障持续半小时以上者，乙方将减免甲方当月费用的三十分之一，但不满半小时部分，不予减免。故障的确认时间以乙方实际发现或甲方通知乙方且经乙方确认之时间为准，但有证据证明实际障碍发生时间的，依实际发生障碍时间为准。

4.2.9 因甲方违约或违规操作造成乙方损失的，甲方应承担全部责任，赔偿乙方因此而遭受的损失。

4.2.10 如甲方所租用的业务有变更或扩充，甲方需提前告知乙方，双方经协商一致后重新签订新的合同，本合同相应内容自新合同生效后自动终止。

4.2.11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如地震、洪水等自然灾害，战争暴乱等）及政府行为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以减少可能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的期限内提供不可抗力及其对合同履行影响状况的证明。

4.2.12 对因不可抗力（如地震、洪水等自然灾害、战争、暴乱等）及政府行为而使本合同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4.2.13 由于 Internet 上通路的阻塞造成甲方服务器访问速度下降，甲方均

认同是正常情况，不属于乙方违约；鉴于计算机及互联网的特殊性，因 Y2K 问题、黑客、病毒、电信部门技术调整等引起的事件或导致甲方不能正常使用本合同业务，甲方亦认同不属于乙方违约，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4.2.14 甲方因本合同业务而与任何第三方发生的争议、纠纷应自行处理，并承担相应责任，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4.2.15 如因乙方难以避免、难以排除的技术或网络故障造成甲方通信不便，不视为违约。但乙方将尽合理努力争取在最短时间内解决，双方对此无异议。

五、保密条款

5.1 “保密信息”是指本合同拥有信息的一方（“提供方”）根据本合同向另一方（“接受方”）提供的信息，或接受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从提供方处获知的信息。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技术信息、商业信息、商业秘密、文件、程序、计划、技术、图表、模型、参数、数据、标准、专有技术、业务或业务运作方法和其他保密信息，本合同的条款和与本合同有关的其他信息，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所有信息、数据、资料、意见、建议等。

5.2 保密信息只能由接受方及其人员为本合同目的而使用。除非本合同另有约定，对于提供方提供的任何保密信息，未经提供方事先书面同意，接受方及其知悉保密信息的有关人员均不得直接或间接地以任何方式提供或披露给任何第三方。但是，乙方为本合同目的向其关联方（包括乙方的关联公司及其分支机构）披露保密信息不受本条约束。

5.3 双方不得向任何人透露用户的信息、资料以及交易记录，除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外，双方均有权拒绝除用户本人以外的任何单位或个人的查询；同时，双方应尽合理努力将电子支付交易数据以安全方式保存，并防止其在公共、私人或内部网络上传输时被擅自查看或非法截取。

5.4 接受方的律师、会计师、承包商和顾问为提供专业协助而需要了解保密信息时，接受方可向其披露保密信息，但是，其应要求上述人员签订保密合同或按照有关职业道德标准履行保密义务。接受方应向提供方承担因己方聘请的上述专业顾问违反保密约定而给提供方造成的任何损失。

5.5 如相关政府部门或监管机构要求接受方披露任何保密信息，接受方可在该政府部门或机构要求的范围内做出披露而无需承担本合同项下的保密责任。但前提是，该接受方应立即将需披露的信息书面通知提供方，以便提供方采取必要的保护措施，且该等通知应尽可能在信息披露前做出，并且接受方应尽商业上合理的努力确保该等被披露的信息获得有关政府机关或机构的保密待遇。

5.6 保密信息不包括以下任何信息：

(1) 非因违反本合同所致，已进入公众领域的信息；

(2) 在提供方依据本合同做出披露前，接受方已合法拥有的信息；

(3) 接受方从有权披露的第三方获得的信息；及

(4) 接受方独立开发的信息，未使用任何保密信息。

5.7 双方应严格遵守保密条款之约定，严格履行保密义务，直至有关保密信息合法公开之时止。本合同或其任何条款的终止、中止、失效、无效均不影响本保密条款的有效性以及对甲乙双方的约束力。

5.8 由于保密信息接受方未履行保密义务给提供方造成损失的，接受方应当赔偿由此给提供方造成的损失。

六、不可抗力及免责条款

6.1 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受阻方”）在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过程中遇到障碍或延误，不能按约定的条款全部或部分履行其义务的，不应视为违反本合同。本合同所指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地震、洪水等自然灾害、战争及政府行为。

6.2 不可抗力事件终止或被排除后，受阻方应继续履行本合同，并应尽快通知另一方。受阻方应可延长履行义务的时间，延长期应相当于不可抗力事件实际造成延误的时间。

6.3 如果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达 30 日或以上时，双方应根据该事件对本合同履行影响程度协商对本合同的修改或终止。如在一方发出协商书面通知之日起 10 日内双方无法就此达成一致，任何一方均有权解除本合同而无需承担违约责任。

6.4 在任何情况下，乙方仅对因其过错给甲方造成的直接损害结果承担赔偿责任，且该赔偿责任以实际损害为准。同时，乙方对下述事项不承担责任：

- (1) 第三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要求；
- (2) 甲方的记录或数据的丢失或损坏；
- (3) 甲方的经营损失等一切间接损失。

6.5 如因乙方难以避免、难以排除的技术或网络故障或第三方原因造成甲方无法使用本合同项下服务的，不视为乙方违约，但乙方应尽合理努力争取在最短时间内解决，对此双方无异议。

七、争议解决

7.1 本合同的成立、效力、解释、履行、签署、变更和终止以及争议的解决均应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7.2 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或权利要求，应由合同双方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应在一方向另一方送达关于协商的书面要求后立即开始。

7.3 如果合同双方通过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各方同意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 将该争议提交至【长春】仲裁委员会。依据该会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在【长春】进行仲裁。本合同项下的任何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并可在任何有管辖权的法院或其他有权机构强制执行。除非仲裁裁决有不同规定，败诉方应支付双方因仲裁所发生的一切法律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仲裁费、鉴定费、公证费、保全费和律师费；

(2) 向乙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7.4 诉讼或仲裁进行过程中，除双方有争议的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仍然有效，各方应继续履行。

7.5 双方明确使用本合同“通知与送达”条款规定的方式送达与仲裁或诉讼有关的传票、通知或其他文件。本合同通知与送达条款中的任何规定均不应影响一方以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送达上述传票、通知或其他文件的权利。

7.6 本合同争议解决条款独立存在，本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或者无效，不影响本条款的效力。

八、通知与送达

8.1 根据本合同需要发出的全部通知，均须采取书面形式，以专人递送、特快专递、传真或挂号信件等双方认可的方式发出。特快专递或挂号信件的交寄日以邮戳为准。上述书面通知均须标明具体的收件人。

8.2 上述书面通知发出方应按接收方在本合同中所列的地址发出。如双方中任何一方的地址有变更时，须在变更前10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因迟延履行而造成损失的，由过错方承担责任。

8.3 双方将按如下规定确定通知被视为正式送达的日期：

(1) 以专人递送的，接收人签收之日视为送达；

(2) 以传真方式发出的，以发件方发送后打印出的发送确认单所示时间视为送达；

(3) 以特快专递形式发出的，发往本市内的，发出后第3日视为送达。发往国内其他地区的，发出后第5日视为送达。发往港、澳、台地区的，发出后第10日视为送达。发往境外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发出后第20日视为送达；

(4) 以挂号方式发出的，发往本市内的，邮寄后第7日视为送达。发往国内

其他地区的，邮寄后第 14 日视为送达。发往港、澳、台地区的，邮寄后第 20 日为视为送达。发往境外其他国家或地区的，邮寄后第 30 日为视为送达。

九、合同的生效和终止

9.1 本合同有效期为【壹】年，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如双方签署时间不一致，自较迟的签署日起生效。任何一方如在本合同有效期届满前打算不再续约，需于合同届满前 30 日将退租事宜等内容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

9.2 本合同以中文书写。本合同中手写体与印刷体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9.3 本合同附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有任何冲突，以合同正文为准。

9.4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合同的解释、法律适用

10.1 本合同的解除、终止或者本合同有关条款的无效均不影响本合同关于合同的解释、违约责任、知识产权、法律适用、责任限制、补偿及争议解决的有关约定的效力。

10.2 本合同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和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规章、电信管理部门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10.3 如果本合同任何条款根据适用的现行法律被确定为无效或无法实施，本合同的其他所有条款将继续有效。此种情况下，双方将以有效的约定替换该约定，且该有效约定应尽可能接近原约定和本合同相应的精神和宗旨。

10.4 对本合同的理解与解释应依据合同目的和文本原义及业界通行的理解和惯例进行，并且应当将本合同各条款及有关附件作为一个整体来理解和解释。本合同内的标题不应影响本合同的解释。

10.5 订立本合同所依据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发生变化，本合同应变更相关内容；订立本合同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的，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可以变更本合同相关内容或者终止合同的履行。

10.6 甲、乙双方应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履行本合同。

10.7 本合同的有关条款或者约定若与双方以前签署的有关条款或者乙方的有关陈述不一致或者相抵触的，以本合同为准。

10.8 未经双方协商一致，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不可转让给第三方，除非一方依法进行合并、分立，但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

十一、其他

11.1 甲乙双方开展业务均应依法办理。如果合同条款与国家或相关行业管理部门的强制性规定发生冲突，以国家或相关行业管理部门的强制性规定为准；部分条款无效或变更，不影响其他条款的效力。

11.2 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应共同协商解决。如需对本合同及其附件作任何修改或补充，须由合同双方以书面做出并经双方签署后方为有效。修改或补充文件与本合同有不一致的，以修改或补充文件为准。

十二、合同附件

12.1 本合同的附件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门，对双方均具有同等的约束力。

附件一：信息安全责任承诺书

附件二：互联网数据中心业务计费确认单

附件三：吉林移动 IP/ICP 备案实施规范

附件四：吉林移动互联网数据中心管理规范

附件五：吉林移动 IDC 客户信息安全责任承诺书

附件六：互联网专线业务受理单

附件七：数据专线业务受理单

十三、合同签署

合同名称：二道区社会治理监控视频传输线路租赁合同

甲方：【长春市二道区政务服务和数字化建设管理局】（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署日期：

景晓杰



乙方：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吉林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署日期：2024.7.5



附件一

信息安全责任承诺书

我单位对于所申请的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吉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移动”）的互联网接入服务（包括但不限于 IDC 业务、互联网专线业务等将内容引入到中国移动网内的业务），为确保向客户提供健康的信息服务，明确企业主体责任和法律责任，向中国移动郑重承诺如下：

一、遵守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行政规章和中国移动的有关规定，严格执行信息安全管理规定。

二、不利用在中国移动接入的业务网站/平台，违规制作、复制、发布、传播任何含有下列内容之一的信息：

- 1、危害国家统一、主权和领土完整的；
- 2、泄露国家秘密、危害国家安全或者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的；
- 3、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破坏民族团结，或者侵害民族风俗、习惯的；
- 4、宣扬邪教、迷信、宗教极端思想的；
- 5、散布谣言、涉暴恐音视频，扰乱社会秩序，破坏社会稳定的；
- 6、宣扬淫秽、赌博、暴力或者传授暴恐犯罪技能等教唆犯罪的；
- 7、攻击党和政府，侮辱或者诽谤他人，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
- 8、危害社会公德或者民族优秀传统文化的；
- 9、有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规定禁止的其他内容的。

三、我单位承诺对在中国移动接入的业务网站、即时通信工具、网盘、视频等进行全面检查、逐一过滤，彻底清理涉暴恐音视频等存量有害信息，关闭传播恐怖宣传视频的注册账户，并建立清理暴恐音视频工作台账。

四、我单位采取必要手段加强网站/平台内容监测、审核、拦截，一经发现涉暴恐音视频等有害信息，立即清理，并及时上报国家相关部门。

五、我单位在联网测试、试运行期间、业务正式开通以及合作业务推广过程中，遵守中国移动相关管理规定，保证所提供业务内容的安全性与稳定性，不对中国移动通信网络、相关业务平台造成危害。

六、我单位保证建立有效的信息安全管理和技术保障措施，并接受相关主管部门的管理、监督和检查，为相关主管部门提供技术支持。

七、我单位如出现任何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将依据与中国移动的合同承担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在不通知我单位的情况下关停业务，直至单方面终止业务合作合同，并接受有关部门的严肃处理，包括但不限于限期整改、公开曝光，追究我单位负责人法律责任等。

八、此承诺书经我单位签署盖章后生效，并由中国移动负责保管。

特此承诺。

单位全称：长春市二道区政务服务和数字化建设管理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姓名：

单位地址：

联系人姓名：

联系人电话：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单位公章]： 

[日期]：

附件二：互联网数据中心业务计费确认单

互联网数据中心业务计费确认单					
甲方			乙方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吉林有限公司	
业务开通日期					
机房名称	高新数据中心		机房地址	锦湖大路 1566 号	
网络接入	产品子类	数量	主机托管	产品子类	数量
				机柜	40 驾
网络接入	产品子类	数量	运行维护服务	产品子类	数量
其他增值服务及配套	产品子类	数量	定制化 IDC	产品子类	数量
甲方确认			乙方确认		
签名			签名		
盖章			盖章		
日期			日期		
备注					

此业务计费确认单一式【2】份，双方签字盖章生效，双方各执【1】份。

附件三：吉林移动 IP/ICP 备案实施规范

吉林移动移动 IP/ICP 备案实施规范

凡是吉林移动（以下简称“中国移动”）互联网数据中心客户（下称 IDC 客户）必须遵守中国移动的以下各项规定，保证上报 IP/ICP 备案信息的准确、及时性。

一、经营性网站 IP/ICP 备案

1. 如果 IDC 客户在中国移动机房托管的服务器上的网站属于“经营性网站”，IDC 客户必须在 IDC 托管业务合同签订前 7 个工作日向中国移动提交信息产业部发放的“互联网信息服务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以供审核；
2. IDC 客户必须遵守本规范第二项（非经营性网站 IP/ICP 备案）的相关要求，向中国移动提交 IP/ICP 备案的相关信息。

二、非经营性网站 ICP/IP 备案

- 1 在以下情况出现时，中国移动向 IDC 客户发送办理“IP/ICP 备案”工作的相关文件，IDC 客户必须按照要求完成“IP/ICP 信息备案表”和“IP/ICP 信息备案核查表”的填写工作（填表规则见“IP/ICP 信息备案表”的填表说明）：
 - 1.1 新签 IDC 客户办理 IDC 业务合同；
 - 1.2 现有 IDC 客户办理变更 IDC 业务合同；
 - 1.3 现有 IDC 客户报备的 IP/ICP 信息发生变化（包括网站名称、域名、服务内容以及 IP 地址更改或停用等）。
- 2 IP/ICP 备案工作具体实施：
 - 2.1 IDC 客户在办理 IDC 业务合同期间，将签字、盖章的纸版“IP/ICP 信息备案核查表”交于中国移动存档，供 IP/ICP 备案信息核查工作使用；
 - 2.2 现有 IDC 客户报备的 IP/ICP 备案信息发生变化（包括网站名称、域名、经营内容以及 IP 地址更改或停用等）时，IDC 客户需要提前 7 个工作日通知中国移动，进行 IP/ICP 备案信息变更或撤销的工作办理；

2.3 如果 IDC 客户在 IP/ICP 备案信息发生变化时，没有及时告知中国移动进行备案信息更新，中国移动可以根据事件的严重性进行相应处理（包括切断业务接入），且不承担由此带来的任何责任。

3 说明：

3.1 IP 备案：“IP 信息备案表”经核查无误后，直接导入信息产业部备案系统进行备案；

3.2 ICP 备案：“ICP 信息备案表”经核查无误后，提交当地通信管理局审核（审核时间为一至两周），当地通信管理局审核通过后，将 ICP 经营许可证编号发送至中国移动备案专用邮箱；

3.3 在 IDC 客户通过 IP/ICP 备案后，中国移动为其实实施业务接入工作；

3.4 在 IDC 客户接入后，中国移动将对客户接入的网站进行审核，如发现与备案信息不符合的情况，将根据事件的严重性进行相应处理（包括切断业务接入），且不承担由此带来的任何责任。

三、对从事新闻、出版、教育、医疗保健、药品、医疗器械、文化、广播电影电视节目及电子公告服务等互联网信息服务的，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有关规定须经有关主管部门审核同意的，在签订 IDC 业务托管服务合同前，向中国移动提交相关证明文件。

四、IP/ICP 信息备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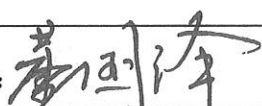
1. IP 备案信息核查表

使用单位信息			
使用单位名称		使用单位性质	
有效证件号码		有效证件类型	
投资者或单位名称			
通信地址			
IP 地址负责人信息			
姓名		身份证号码	
办公电话		手机号码	

电子邮箱		
IP 地址信息		
序号	起始地址	终止地址
网关信息		
序号	网关 IP 地址	网关所在地
使用单位签章：  年 月 日		

2. ICP 备案信息核查表

主办单位信息			
使用单位名称		使用单位性质	
有效证件号码		有效证件类型	
投资者或单位名称			
通信地址			
主办单位分管网站负责人信息			
姓名		身份证号码	
办公电话		手机号码	
电子邮箱			
网站及接入信息			
网站负责人信息			
姓名		身份证号码	
办公电话		手机号码	

电子邮箱		
网站涉及需前置审批或专项审批的内容		
审批内容	<input type="checkbox"/> 新闻 <input type="checkbox"/> 出版 <input type="checkbox"/> 教育 <input type="checkbox"/> 文化 <input type="checkbox"/> 医疗保健 <input type="checkbox"/> 电子公告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药品和医疗器械 <input type="checkbox"/> 广播电影电视节目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服务内容	<input type="checkbox"/> 博客 <input type="checkbox"/> WAP <input type="checkbox"/> 即时通信 <input type="checkbox"/> 搜索引擎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网站接入信息		
网站接入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互联网接入 <input type="checkbox"/> 主机托管 <input type="checkbox"/> 虚拟主机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_____	
服务器放置地点		
网站名称信息		
序号	网站名称	
网站域名信息		
序号	网站域名	
网站 URL 信息		
序号	网站首页地址	
IP 地址信息		
序号	起始地址	终止地址
主办单位签章:  年 月 日		

在法律允许范围内，本实施规范的解释权属于中国移动，中国移动有权不时对本实施规范进行调整或变更。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

附件四：吉林移动互联网数据中心管理规范

吉林移动互联网数据中心管理规范

凡访问和使用吉林移动（以下简称“中国移动”）互联网数据中心（下称数据中心）设施和其中系统的人士（数据中心员工除外），必须遵守以下的各项规定，确保数据中心系统的安全。

一、访问数据中心

1. 必须出示有效身份证明和文件，证明进入数据中心已经过授权。
2. 参观人员必须事先报经数据中心人员同意后，在数据中心人员带领下，方可进入。
3. 进入数据中心必须佩戴数据中心发出的访客标识。
4. 只能在授权活动范围内活动，不得随意在数据中心活动或擅自进入机房。
5. 除特别需要外(如系统安装, 更换服务器, 更换硬件), 维护人员不得进入机房进行调试。
6. 维护人员进入机房在维护工作完成后, 应立即离开机房, 不得无故停留。
7. 重启进程等工作, 可以选择远程操作, 如有特殊需求, 可在数据中心指定调试工位进行调试, 调试过程中禁止做与工作无关的操作。
8. 配合数据中心相关维护管理人员, 填写相应登记记录, 并告知数据中心维护管理员进入机房的维护内容, 得到允许后, 方可进入机房。
9. IDC 客户放入机房的服务器必须是品牌设备（产品具有 SN 号, 并且可以在官方网站上查询到）。

二、在数据中心的行為

1. 不得：
 - 使用、误用或滥用任何数据中心系统或其它数据中心使用者的设备或系统；
 - 未经授权使用或干扰其他数据中心使用者的财产、设备、系统；

- 干扰、骚扰他人，包括数据中心人员或数据中心在场其他人员；
 - 从事违反法律法规的任何活动或协助其他人员进行违反法律法规的任何活动；
 - 在系统调试过程中浏览网页、聊天、查看新闻等做任何与工作无关的事情；
 - 未经事先允许或无数据中心人员陪同而进入数据中心核心区；
 - 随意安装、摆放设备。
2. 设备摆放须遵守数据中心机房管理要求。为保障设备正常运行, 机柜内需留有散热空间, 机柜设备安装应符合机柜设备安装规范要求, 不符合机柜设备安装规范要求的, 须按照中国移动要求配合整改。
3. 保持数据中心清洁。
- 不得：
- 将未与数据中心书面确定的任何设备放入数据中心；
 - 在数据中心内存放任何纸制品或任何性质的其它易燃材料（设备手册除外）；
 - 随便开启门户或者容许其他人士进入数据中心。
 - 使用任何拍照, 摄像或录像设备在数据中心进行摄像/录像。
 - 违反其他相关管理规定或不利于数据中心正常工作运行的行为；
4. 不得将以下或类似物品（违禁材料）带入数据中心：
- 食品和饮料，烟制品，爆炸物、武器、刀具等危险物品；
 - 易燃、易爆、污染等危险材料；
 - 酒精、非法药物和其它麻醉剂；食品和饮料，烟制品，
 - 干扰或可能干扰计算机和通信设备的电磁设备；
 - 用于访问技术系统的任何直拨或回拨调制解调器；
 - 任何恶意软件或代码；
 - 放射性材料；
 - 违反其他相关管理规定或不利于数据中心正常工作运行的物品；

数据中心有权监控任何人在数据中心内的全部活动,对违反此规范文件或任何法规者采取适当的行动,包括但不限于要求有关人员马上离开、取消其一切授权、或把情况报告司法机关。

在法律允许范围内,本管理规范的解释权属于乙方,乙方有权不时对本管理规范进行调整或变更,但变更后的规范需甲方书面确认同意后方能适用于客户,乙方应及时将变更后的规范发送给甲方。

附件五：吉林移动 IDC 客户信息安全责任承诺书

为切实加强 IDC 接入客户的安全使用和规范管理，促进互联网信息服务活动健康有序发展，维护国家安全和社会稳定，保障社会公众利益和公民合法权益，保障其它客户的合法权益，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吉林有限公司（下文统称中国移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管理暂行规定》、《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安全保护管理办法》和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结合中国移动现有 IDC 接入业务和网络现状制定本安全责任承诺书。

我单位对于所申请的中国移动的互联网接入服务（包括但不限于 IDC 业务、互联网接入业务等将内容引入到中国移动网内的业务），为确保向客户提供健康的信息服务，明确企业主体责任和法律责任，向中国移动郑重承诺如下：

一、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提供的信息符合国家法律、法规与工业和信息化部等政府部门的各项管理规定以及中国移动《IDC 信息安全管理规范》的相关规定，并严格执行上述信息安全管理规定。

二、不得利用中国移动互联网（CMNET）从事危害国家安全、泄露国家机密等违法犯罪活动，不得利用中国移动互联网（CMNET）制作、查阅、复制和传播违反宪法和法律、妨碍社会治安、破坏国家统一、破坏民族团结、色情、暴力等的信息，不得利用中国移动互联网（CMNET）发布任何含有下列内容之一的信息：

- 1、危害国家安全、泄露国家秘密，侵犯国家的、社会的、集体的荣誉、利益和公民的合法权益，从事违法犯罪活动；
- 2、煽动抗拒、破坏宪法和法律、行政法规实施的；
- 3、煽动颠覆国家政权，推翻社会主义制度的；
- 4、煽动分裂国家、破坏国家统一的；
- 5、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破坏民族团结的；
- 6、捏造或者歪曲事实，散布谣言，扰乱社会秩序的；
- 7、破坏国家宗教政策，宣扬邪教、封建迷信、淫秽、色情、赌博、暴力、凶杀、恐怖，教唆犯罪的；
- 8、公然侮辱他人或者捏造事实诽谤他人的；
- 9、损害国家机关信誉的；

- 10、其他违反宪法和法律、行政法规的；
- 11、侵犯他人知识产权，传播虚假信息的；
- 12、违背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要求、违背中华民族优秀传统文化与习惯、以及其它违背社会公德的各类低俗信息。

三、不得利用中国移动互联网（CMNET）从事以下破坏计算机系统及互联网安全的行为：

1、网络攻击行为

1) 利用自己或他人的机器设备，未经他人允许，通过非法手段取得他人机器设备的控制权；

2) 非授权访问、窃取、篡改、滥用他人机器设备上的信息，对他人机器设备功能进行删除、修改或者增加；

3) 向其他机器设备发送大量信息包，干扰其他机器设备的正常运行甚至无法工作；或引起网络流量大幅度增加，造成网络拥塞，而损害他人利益的行为；

4) 资源被利用进行网络攻击的行为或由于机器设备被计算机病毒侵染而造成攻击等一切攻击行为。

2、淫秽色情信息危害行为

1) 在网站或业务平台等相关系统发布、传播淫秽色情和低俗信息的行为；

2) 网站或业务平台引入、分发其他的网站、应用等内容，由于管理、手段缺失，而导致引入、分发内容包含色情、低俗等不良信息的行为。

3、计算机病毒危害行为

1) 有意通过互联网络传播计算机病毒；

2) 因感染计算机病毒进而影响网络和其它客户正常使用的行为。

4、发送或协助发送垃圾邮件行为

1) 故意向未主动请求的客户发送或中转电子邮件广告刊物或其他资料；

2) 故意发送没有明确的退信方法、发信人、回信地址等的邮件；

3) 邮件服务器存在安全漏洞或开放 OPENRELAY 功能导致被利用转发垃圾邮件；

4) 冒名发送恶意邮件（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

5) 其它任何协助垃圾邮件发送行为、可能会导致影响网络正常运营及其它客户正常使用的邮件等。

5、手机恶意软件危害行为

1) 服务器作为手机应用软件下载源所提供的下载列表中含有违规恶意软件，或者直接作为手机恶意软件的下载源，通过互联网传播手机恶意软件；

2) 作为手机恶意软件控制服务器，对中毒用户手机进行远程控制，进行下发远程指令、收集用户隐私、不知情定制业务造成扣费等恶意行为。

四、发现上述违法犯罪活动和有害信息，应立即采取措施制止并及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对于其它破坏中国移动网络信息安全或违反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本责任书同样适用。

五、我单位承诺对在中国移动接入的业务网站、即时通信工具、网盘、视频等进行全面检查、逐一过滤，彻底清理涉暴恐音视频等存量有害信息，关闭传播恐怖宣传视频的注册账户，并建立清理暴恐音视频工作台账。

六、我单位采取必要手段加强网站/平台内容监测、审核、拦截，一经发现涉暴恐音视频等有害信息，立即清理，并及时上报国家相关部门。

七、我单位在联网测试、试运行期间、业务正式开通以及合作业务推广过程中，遵守中国移动相关管理规定，保证所提供业务内容的安全性与稳定性，不对中国移动通信网络、相关业务平台造成危害。

八、我单位保证建立有效的信息安全管理和技术保障措施，并接受相关主管部门的管理、监督和检查，为相关主管部门提供技术支持。

九、中国移动将通过技术手段、受理投诉及其它方式实时监控中国移动 IDC 网络及内容信息的安全状况。对于违反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客户、不采取相应措施保证自身网络及内容信息安全的客户、恶意威胁中国移动 IDC 网络安全的客户以及妨碍其他 IDC 客户正常使用的客户等，中国移动将依据国家相应法规、条例以及本责任书内容采取相应处理措施以保证网络的安全。情节严重者，将报送当地司法机关进行处理。

十、中国移动作为电信运营商，有按要求配合国家有关部门处理互联网网络与信息安全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客户基础资料、采取技术措施处理等。

十一、中国移动在接到投诉或发现危害互联网安全的行为后，将立即针对不同情况予以处理，直至确认客户已完成有效整改：

1、危害信息安全的行为：立即对非法信息源、传播途径以及互连端口等进行封堵，并进行封存取证。

2、网络攻击行为：立即针对其攻击途径、端口进行封堵，并进行封存取证。对于相关人员视情节轻重采取相应处理措施，直至移交国家信息安全机构及当地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3、淫秽色情信息危害行为：立即删除淫秽色情和低俗信息，并查找原因分析不足，对发布的信息建立完善的审核、管控机制，进行事前审核、事中监控、事后处置，防止出现淫秽色情和低俗信息；对非法信息源、内容引入路径等进行封堵，禁止引入、发布包含淫秽色情和低俗内容的域名链接。对网络安全影响严重，可能或已经造成中国移动 IDC 网络及其他客户损失时，中国移动将立即中断客户网络连接，同时以多种方式通知客户。对于相关人员视情节轻重采取相应处理措施，直至移交国家信息安全机构及当地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4、计算机病毒危害行为：在接到投诉或警示发现此行为后，接入客户应首先断开与中国移动网络的连接并及时清除计算机病毒。若接入客户在接到警示后 30 分钟内没有采取措施改正，或被发现的计算机病毒已被证实或有理由相信其危害性对网络安全影响严重，可能或已经造成中国移动 IDC 网络及其他客户损失时，中国移动将立即中断客户网络连接，同时以多种方式通知客户。

5、发送或协助发送垃圾邮件行为：在接到投诉或警示发现此行为后，将立即对入驻客户予以警告，并列入监控名单；对于情节严重者，将立即针对参与发送或协助发送垃圾邮件的客户暂时关闭网络服务及对互连端口进行封堵。

十二、对屡整屡犯、明知故犯的，中国移动有权单方面中止双方 IDC 接入合作协议；情节严重的将移交国家信息安全机构、当地司法机构等相关部门并依法配合处理。对于对中国移动 IDC 造成重大经济损失和名誉影响的，中国移动有权追究经济赔偿和法律责任。

十三、所有签署本责任承诺书的客户必须认同中国移动对危害互联网安全行为的定义，并承诺承担以下责任和义务：

1、自觉遵守国家有关互联网管理的法律、法规，建立有效的网络安全与信

息安全管理制度和技术保障手段及措施。

2、按照中国移动 IDC 网络安全行为类型，对自身网络行为和其下挂客户的网络使用行为进行管理和约束。

3、接受中国移动相关部门的管理、监督和检查，接受中国移动 IDC 网络与信息安全工作的处理方法，有责任和义务积极配合中国移动查找、清除非法网络行为，直至处理完毕。

4、对自身网络行为和其下挂客户的网络使用行为负全责，承担相应的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5、联系方式或网络安全责任人发生变更时，应及时通知中国移动相关联系人员，否则导致的一切后果由客户自身承担。

十四、“依据《非经营性互联网备案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规定，如备案信息不真实，将关闭网站并注销备案。入驻客户承诺并确认：提交的所有备案信息真实有效，当备案信息发生变化时请及时与中国移动 IDC 域名备案部门联系并提交更新信息，如因未及时更新而导致备案信息不准确，我公司有权依法对接入网站进行关闭处理。

十五、如有其它影响网络安全和信息安全的突发事件，中国移动有权采取紧急措施，以保证网络安全。

十六、如果出现未知原因的攻击导致系统设备性能、网络流量或网页内容异常，产生严重后果时，中国移动有权在不提前通知我单位的情况下采取一切必要措施。

十七、若违反上述规定，中国移动有权采取措施，关闭相关信息源接入通道；同时，追究责任单位的法律责任，并且终止与责任单位的合作。

本安全责任承诺书作为对应 IDC 合同的附件，与该合同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我单位愿承担上述各项信息安全管理责任，积极配合中国移动公司做好 IDC 网络及信息安全管理。若违反上述规定，中国移动有权采取措施，对责任单位进行经济惩罚以及关闭相关信息源接入通道；同时，追究责任单位的法律责任，并且终止与责任单位的相关业务。此承诺书经我单位签署盖章后生效。

特此承诺。

单位全称：长春市二道区政务服务和数字化建设管理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姓名：

单位地址：

联系人姓名：

联系人电话：

[单位公章]：

[日期]：



附件六：

数据专线业务受理单

电路条数：								工期：								
集团客户名称	账期生效规则	业务保障等级	线路带宽(请填写单位:M或G)	A端对应省公司	A端所在城市	A端详细地址(含机房地址)	A端接口类型	A端客户联系人姓名	A端客户联系电话	Z端对应省公司	Z端所在城市	Z端详细地址(含机房地址)	Z端接口类型	Z端客户联系人姓名	Z端客户联系电话	备注

注 1：业务保障等级分 AAA、AA、A、普通级。

注 2：账期生效规则包括开通立即生效和下账期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代表（签字）：

回稳

日期：

日期：

附件七:

互联网专线业务受理单

电路条数					工期:					
集团客 户名称	账期生 效规则	业务保 障等级	带宽(请 填写单 位:M或 G)	公网 IP 地址数 量	客户端 对应省 公司	客户端 所在城 市	客户端 详细地 址(含机 房地址)	客户端 接口类 型	客户端 联系人 姓名	客户端 联系人 电话

注 1: 账期生效规则包括开通立即生效和下账期生效; 注 2: 业务保障等级分 AAA、AA、A、普通级。

甲方(盖章):



乙方代表(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日期:

日期: